

三角貿易交易性質註記代碼說明*

媒體檔案名稱	代碼	說明
STBCFA 出口跟單	I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台灣押匯、託收（不含應註記為M之交易）。
	M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台灣押匯、託收，若匯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原始匯款來源地為中國大陸。
	J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台灣押匯、託收或開狀，有遠匯交割（不含應註記為N之交易）。
	N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台灣押匯、託收，若匯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原始匯款來源地為中國大陸（有遠匯交割）。
STBCFC 進口跟單	I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台灣開狀、託收（不含應註記為M之交易）。
	M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台灣開狀、託收，若受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。
	J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台灣開狀、託收，有遠匯交割（不含應註記為N之交易）。
	N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台灣開狀、託收，若受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（有遠匯交割）。
STBCFB 匯入匯款	A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之三角貿易匯入款（不含應註記為F之交易）。
	F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之三角貿易匯入款，若匯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原始匯款來源地為中國大陸。
	L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之三角貿易匯入款，有遠匯交割（不含應註記為G之交易）。
	G	中國大陸地區出口之三角貿易匯入款，若匯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原始匯款來源地為中國大陸（有遠匯交割）。
STBCFD 匯出匯款	A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三角貿易匯出款（不含應註記為F之交易）。
	F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三角貿易匯出款，若受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。
	L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三角貿易匯出款，有遠匯交割（不含應註記為G之交易）。
	G	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三角貿易匯出款，若受款地國別為OBU時，且其最終受款地為中國大陸（有遠匯交割）。

*：新增代碼為「M」、「N」、「F」、「G」。